

定性。

四、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等事宜，因事涉審計部職責，洽據該部表示，延長審議期限對決算資訊回饋價值、財務責任解除等之影響，亦持相同看法。審計機關經專業審查提出之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現行立法院審議期限 1 年，已較預算案審議期限（3~4 個月）為長，再予延長似宜斟酌，建議宜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7）

吳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災害經本會核定雲林縣政府辦理蓮霧、一期水稻、落花生、食用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洋香瓜、香蕉、蘿蔔、西瓜、香瓜、竹筍、南瓜、木瓜、蔥及玉荷包荔枝等 15 項，以及木瓜水平棚架網室之塑膠布（網）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8,844 萬 3,669 元，救助農戶數 3,907 戶；另核定嘉義縣政府辦理酪梨、蓮霧、甜柿、一期水稻及桃等 5 項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542 萬 709 元，救助農戶數 228 戶。至甘藍及結球白菜等 2 項及嘉義縣竹筍部分，該等縣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8）

楊委員針對「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洽談臺中地區交通建設中，提出關於「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請本部補助經費。經討